

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江苏省建筑与历史文化研究会 文件

建文办〔2023〕29号

关于“建筑·文化·使命——历史文化名城百城巡礼”（江苏站）影像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落实《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》各项要求，用影像展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的系统保护、合理利用和传承发展，中国建筑文化中心拟联合江苏省建筑与历史文化研究会于2023年9月1日-12月31日组织发起“建筑·文化·使命——历史文化名城百城巡礼”（江苏站）影像征集活动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指导单位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（二）主办单位

中国建筑文化中心、江苏省建筑与历史文化研究会

（三）协办单位

江苏省摄影家协会、《中国名城》

（四）媒体支持

知乎、中国新闻图片网、新浪地产、《建筑》《城乡建设》
《中国建设报》《古建园林技术》《中华建设》

（五）特别感谢

江苏省城镇化和城乡规划研究中心、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历史街区保护与城市发展专业委员会

二、背景及主题

征集活动以“建筑·文化·使命”为主题，本次江苏站聚焦南京、苏州、扬州、镇江、常熟、徐州、淮安、无锡、南通、宜兴、泰州、常州、高邮 13 座名城的街区、古建筑单体及群落、特色风貌等，以直观的摄影作品呈现传统古建筑（群）、历史街区的建筑之美、文化之美、以及其中的生活之美，以弘扬传统古建筑优秀的建筑文化，增强文化自信。

三、征稿细则

（一）征稿对象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（含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）及中国籍的海外华侨摄影家、摄影爱好者。

（二）截稿时间

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三）作品要求

1. 对所用拍摄器材不作限制，黑白、彩色作品均可，允许单张照片或组照方式投稿。

2. 作品应为电子稿件，格式为 JPEG/JPG，单幅作品文件建议不小于 3MB，短边像素不低于 1080px。作品允许利用图

像处理软件进行简单的色彩色调的后期调整，但不允许进行艺术合成和过度艺术加工。作品的文件命名为省市+姓名+电话+作品名称（组照请标明序号），每幅作品附文字简介。

3. 作品需为投稿人原创，本人具有完全著作权，不得人为去除 EXIF 信息。

（四）投稿方式

邮箱投稿。投稿邮箱为 arch_cacc@163.com。

（五）入围方式

主办方将本着公平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，对所有征集到的作品进行遴选，入围作品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入围设定

1. 入围作品 100 幅（组），均颁发荣誉证书。
2. 入围作品将收入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建筑文化影像资料库。
3. 部分入围作品定期在《中国名城》《城乡建设》《中华建设》杂志中刊登，后续将编纂成集。
4. 入围作品将在“中国国际城市建设博览会”等展览中集中展示。

（七）特别说明

1. 本次征稿不收取任何费用。投稿作品不退还，作品因意外情况造成损坏，主办方不负赔偿责任。
2. 主办方享有免费使用入围作品用于公益活动的权利和许可，如在媒体推广、新闻发布及巡展等相关活动中以复制、放映、展览、展示、信息传播等方式使用。
3. 凡投稿人均视为已同意本通知之所有规定。主办方具有最终解释权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王 蓉，15811565869，中国建筑文化中心研究部（院）

许文量，18120198833，江苏省建筑与历史文化研究会

